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9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期权

交易金额：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得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汇率波动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 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快速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亦同步增长，为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二）交易类型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外汇远期、期权。

外汇远期：是指银行与企业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及相关配套合同文件，约定将来某一时刻或某一期间为企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币种、金额、汇率等交易要素，到期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分为有固定到期日的远期交易和可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进行交割的择期交易。

期权：外汇期权产品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对于企业来说，既可以选择买入（支付一笔期权费）也可以选择卖出（收到一笔期权费）。所以以上可以组合成四种运用期权组合锁定汇率风险的策略：即买入看涨期权，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跌期权，卖出看跌期权。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得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合约期限

与基础资产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六）交易对手

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

（七）交割方式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八）交易场所

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场所在外汇敞口所在母、子公司之所在地进行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得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该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交易风险：销售回款币种主要为美元，而采购付款为人民币，存在交易币种错配与交易时间差异，容易因汇率波动产生订单收益波动风险。

折算风险：销售交易币种主要为美元，故公司账面存在美元应收账款、美元预收账款、美元存款，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由于汇率变动会产生账面上的损益。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运营过程中不可预料的汇率变化使得企业未来收益发生变化的风险，汇率发生变化之后，产品市场价格将会发生变化，最终影响到收益。

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同时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汇率中性管理为原则，以保障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宗旨。

公司已建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海外事业部外汇风险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人员，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尽可能降低因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9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称“协议”）。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财务公司进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按协议约定开展存款（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9亿元）、信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5亿元人民币）、结算、其他金融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贴现及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0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2亿元，支付借款利息316.5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为36.79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为49.14亿元，在北汽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为42.82%。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25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95,662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陈宫博回避表决。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9,651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陈宫博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宫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05,313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发动机等产品19,13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零部件816万元，合计19,946万元。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变速箱等25,111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57万元，合计25,168万元。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合计4,297万元。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49,411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品77,243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销售整车、底盘等产品501万元；合计77,744万元。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纪建奕回避表决。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156,138万元；同意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81万元，合计156,219万元。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纪建奕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233,963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产品820,228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98,524万元；同意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含研究开发费等)关联交易事项1,076万元，合计919,828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919,828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服务等427,644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以及提供服务等964,844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具及土地、厂房仓库租赁等业务1,273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13,264万元，合计1,407,025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407,02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购变速箱、接受服务等206,068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后勤、保险服务等627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公用设备租赁业务1,308万元，合计208,003万元。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08,003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处理等产品148,558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等1,072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1,075万元，合计150,705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50,70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决议如下：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222,111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4,74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245,437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3,206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合计4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即不超过59亿元；2025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ABN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5,000万元；2025年，公司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85,000万元；2025年，公司（含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40,000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焦枫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含金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预计交易总额1,195,53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在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所有关联交易授权期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二）《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焦枫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95,662万元。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9,651万元。

允许公司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长沙义和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陈宫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105,313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发动机等产品19,13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销售零部件816万元，合计19,946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4、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变速箱等25,111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57万元，合计25,168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5、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合计4,297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张泉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49,411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产品77,243万元；同意向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销售整车、底盘等产品501万元；合计77,744万元。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采购车桥等产品156,138万元；同意向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服务等81万元，合计156,219万元。

允许公司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纪建奕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在233,963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配件等产品820,228万元；同意向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三包索赔、促销活动费、住宿、车联网服务等98,524万元；同意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含研究开发费等)关联交易事项1,076万元，合计919,828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武锡斌、巩海东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919,828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9、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整车及底盘、配件、接受服务等427,644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变速箱、发动机、配件、钢材、软件、模具等以及提供服务等964,844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工具及土地、厂房仓库租赁等业务1,273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13,264万元，合计1,407,025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407,02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0、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采购变速箱、接受服务等206,068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后勤、保险服务等627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公用设备租赁业务1,308万元，合计208,003万元。

允许公司在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208,003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后处理等产品148,558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等1,072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1,075万元，合计150,705万元。

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武锡斌、巩海东回避表决。

允许公司在与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150,705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12、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决议如下：

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产品，合计222,111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接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服务，合计4,74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整车、发动机、配件、模具等产品，合计245,437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合计3,206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等，合计40万元；同意在2025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5年，本公司在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与贷款利息之和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即不超过59亿元；2025年，公司认购北京中车信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ABS、ABN等产品，预计认购金额5,000万元；2025年，公司供应商通过本公司（含子公司）在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85,000万元；2025年，公司（含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授信业务，预计发生资金往来40,000万元。

允许公司（含金资、控股子（孙）公司）在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预计交易总额1,195,534万元范围内调整使用。

表决结果如下：

（1）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2）若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依照《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回避表决。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金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预计交易，允许公司在与同一交易对象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与关联单位开展业务；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之间进行调剂。

以上所有关联交易授权期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以上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二）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审核意见，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决议如下：

1、《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

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常瑞、顾鑫、王学权、吴骥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年度授权额度：

（1）同意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如遇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得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2）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该授权额度内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将在中报和年报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1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2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存在交易的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5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957,2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957,237